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BSE-2000C PRO），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超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BSE-2000C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BSE-2000C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BSE-2000C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深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AMC-450R AS），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深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AMC-450R A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深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AMC-450R A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深低温生物样本库，型号：AMC-450R A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样本转运系统，型号：SV-1、DW-3A、RGV-L1），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样本转运系统，型号：SV-1、DW-3A、RGV-L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样本转运系统，型号：SV-1、DW-3A、RGV-L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样本转运系统，型号：SV-1、DW-3A、RGV-L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前处理整合工作站，型号：Fluent 780（CN）），生产厂为（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1 层）。（前处理整合工作站，型号：Fluent 780（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前处理整合工作站，型号：Fluent 780（C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处理整合工作站，型号：Fluent 780（C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医用低温保存箱（ $-4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型号：DW-86L729BPT），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医用低温保存箱（ $-4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型号：DW-86L729BP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低温保存箱（-40℃~-86℃），型号：DW-86L729BP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低温保存箱（-40℃~-86℃），型号：DW-86L729BP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医用低温保存箱（-10℃~-25℃），型号：DW-25L262），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医用低温保存箱（-10℃~-25℃），型号：DW-25L2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低温保存箱（-10℃~-25℃），型号：DW-25L26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低温保存箱（-10℃~-25℃），型号：DW-25L26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医用冷藏箱，型号：HYC-1031GDH），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医用冷藏箱，型号：HYC-1031GD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冷藏箱，型号：HYC-1031GD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冷藏箱，型号：HYC-1031GD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型号：5425R），生产厂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9 号 5 号厂房）。（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型号：5425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型号：5425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型号：5425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生物分析仪，型号：Qsep1-Plus），生产厂为（浙江光鼎生物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6 号奥强大厦 1 号楼 10 层 1003 室）。（生物分析仪，型号：Qsep1-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物分析仪，型号：Qsep1-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分析仪，型号：Qsep1-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生物安全柜，型号：MB1200-IIA2-W），生产厂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生物安全柜，型号：MB1200-IIA2-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物安全柜，型号：MB1200-IIA2-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安全柜，型号：MB1200-IIA2-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二氧化碳培养箱，型号：BB150），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二氧化碳

培养箱，型号：BB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二氧化碳培养箱，型号：BB1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培养箱，型号：BB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洁净工作台，型号：Protect-2FD-S），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洁净工作台，型号：Protect-2FD-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洁净工作台，型号：Protect-2FD-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洁净工作台，型号：Protect-2FD-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整合样本管理软件，型号：朗珈同创 BioBank 样本库管理系统软件 V4.0），生产厂为（无锡市朗珈同创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 11 号蠡湖科创中心南楼 2201 室）。（整合样本管理软件，型号：朗珈同创 BioBank 样本库管理系统软件 V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整合样本管理软件，型号：朗珈同创 BioBank 样本库管理系统软件 V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整合样本管理软件，型号：朗珈同创 BioBank 样本库管理系统软件 V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核酸纯化仪，型号：EZ2 connect），生产厂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8 号 2F-6F）。（核酸纯化仪，型号：EZ2 connec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酸纯化仪，型号：EZ2 connec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酸纯化仪，型号：EZ2 connec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自动化调度系统，型号：库管理系统国际版（OBS-Cyber IE）），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自动化调度系统，型号：库管理系统国际版（OBS-Cyber I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化调度系统，型号：库管理系统国际版（OBS-Cyber I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自动化调度系统，型号：库管理系统国际版（OBS-Cyber I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原能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即：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供应商的成本)，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原能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0日